

牟定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复〔2025〕53号

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牟定县燃气专项规划 (2025—2035年)实施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牟定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牟定县燃气专项规划（2025—2035年）实施的请示》（牟自然资字〔2025〕12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牟定县燃气专项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实施。《规划》编制达到《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相关要求，除国家有关规定属涉密范围应予保密的内容外，应及时对已批准的规划向社会公布。

二、经批准的《规划》是科学、系统、全面指导牟定县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县社会经济发展向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依据。规划区内有关城镇燃气建设活动须符合本《规划》，要依法对相关建设活动统一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三、《规划》中明确的控制指标将入库备案至楚雄州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同步管控。

四、经批准的专项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报批。

- 附件：1. 牟定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牟定县燃气专项规划（2025—2035 年）实施的请示
2. 牟定县燃气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